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10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1月3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